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百色市田阳区百育镇人民政府（单 位名称）的 2025 年田阳区百育镇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 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 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田阳区百育镇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鸿安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7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83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___/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/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/___ 万元，属于 （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 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 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鸿安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1 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 会监督。